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2號

上訴人 李秀金

被上訴人 百禧汽車國際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吳在懿

被上訴人 長怡汽車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吳爾珉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陳佩琪律師

鍾旺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嘉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書記官 李崇文